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

鲁监能安全〔2016〕191号

关于严格落实电力建设工程备案 工作要求的通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山东分公司、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5年28号令）要求，2015年，山东能源监管办印发了《山东省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对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备案主要内容、备案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按照国家能源局简政放权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备案程序和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体系，通过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电力建

设工程安全管理水平。但目前部分企业和电力工程在备案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工作，提高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电力建设工程必须严格落实《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山东省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山东能源监管办备案。电力建设项目不具备工程开工报告或超出15日时限未提交备案申请的，山东能源监管办将不予受理备案。

二、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应不与建设项目其它环节挂钩，不作为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并网发电等环节的前置条件，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各电力建设工程要完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按照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严把设备质量关，确保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四、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及相关负有安全监督责任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电力建设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认真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电力建设施工安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山东分公司、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等集团山东分公司要将通知要求传达到所属各单位，抓好落实工作。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市安委会办公室。

山东能源监管办综合处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